

##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自行采购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自行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大学仪器设备购置与验收管理办法（修订试行）》的规定制订本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接受学校和学院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条 自行采购审批流程、采购范围、信息公开等按照《广西大学自行采购设备管理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自行采购必须做好市场调研，择优选购。采购人都必须填写广西大学自行采购询价记录表（记录表见附件1），表内各栏目内容必须填写清楚、完整。

第四条 采购金额超10000元（含），必须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学院公章。

第五条 采购人必须对自行采购设备进行全面认真验收，并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入库等相关手续。

第六条 采购人报账时必须附上自行采购申请表、询价记录表原件和合同原件等资料。

第七条 采购人必须做好自行采购申请表、询价记录表、合同等自行采购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

第八条 采购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集中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集中采购。

第九条 自行采购项目必须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抽查或审计检查。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18年10月18日

